

# 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說明資料

112.12.22

一、依據：依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7 日經人字第 1208441321 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署所屬機關 113 年度評鑑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 評鑑對象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中區水資源分署、南區水資源分署、水利規劃分署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第一河川分署、第二河川分署、第三河川分署、第四河川分署、第五河川分署、第六河川分署、第七河川分署、第八河川分署、第九河川分署及第十河川分署等 15 個所屬機關。

(二) 評鑑方式：本署就受評機關函報之 113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表單（含綜合性報表）及 111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（自行列管部分）執行情形一覽表，由本室彙整各機關函報之表件，視需要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，再簽陳署長核閱。

(三) 評鑑時間：擬規劃自 1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(四) 評鑑程序：

項 目	內 容	作 業 期 限
評鑑作業啟動	評鑑機關函發年度評鑑通知。	112.12.25 前。
	受評機關填報 113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表單（含綜合性報表）及 111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（自行列管部分）執行情形一覽表。	113.1.31 前。
書面資料審查	由本室彙整受評機關填復相關表件資料情形，視需要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。	113.1.31~113.3.25。
完成所屬機關評鑑 審查意見	簽陳 署長核閱。	111.4.12 前。

### 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113 年員額評鑑自評報告自評報告表單（含綜合性報表）如附件 2 及 111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（自行列管部分）執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。
- (二) 本說明資料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。